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依据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01执恢126号、（2019）沪01执1042号】，裁定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作为被执行人持有的47,577,481股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占总股本13.07%）归买受人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湖国投”）所有，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建湖国投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47,577,481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 13.07%），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2 年 4 月 24 日 10 时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原股东业祥投资持有的 47,577,481 股公司股份，建湖国投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 47,577,481 股公司股份，并取得《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2022年5月16日,建湖国投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沪01执恢126号、(2019)沪01执1042号】,裁定:“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神开股份(股票代码002278)47,577,481股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归买受人建湖县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本次权益变动前,业祥投资直接持有47,577,481股公司股份,建湖国投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业祥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建湖国投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47,577,481股公司股份,持股占比13.0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建湖国投已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完成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业祥投资发送的权益变动相关文件,公司将在收到相应文件之后予以披露,敬请关注。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附件。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沪01执恢126号、（2019）沪01执1042号】。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